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5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221,596.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A	银河鑫利混合C	银河鑫利混合I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52	519653	5196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8,824,625.09份	6,297,568.08份	100,099,403.5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刘晔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liuye1@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河鑫利混合A	银河鑫利混合C	银河鑫利混合I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4,484.22	277,955.26	4,744,430.77
本期利润	-722,162.75	-95,237.03	-2,213,389.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0146	-0.01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	-1.33%	-1.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	-1.46%	-1.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87,440.70	492,901.31	6,388,305.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9	0.0783	0.06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12,065.79	6,790,469.39	106,487,709.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1.078	1.0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69%	8.85%	6.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列示。

4、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22日。

5、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8日起,增加银河鑫利混合I类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C类及I类三类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6、本基金2016年2月3日,银河鑫利混合I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2016年9月14日,银河鑫利混合I类基金新增份额200,000,000.00份。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鑫利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4%	0.56%	0.31%	0.01%	-2.05%	0.55%
过去三个月	0.66%	0.55%	0.93%	0.01%	-0.27%	0.54%
过去六个月	-1.11%	0.45%	1.86%	0.01%	-2.97%	0.44%
过去一年	2.39%	0.33%	3.75%	0.01%	-1.36%	0.32%
过去三年	9.48%	0.20%	11.37%	0.01%	-1.89%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9%	0.20%	12.24%	0.01%	-1.55%	0.19%

银河鑫利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2%	0.55%	0.31%	0.01%	-2.13%	0.54%
过去三个月	0.47%	0.55%	0.93%	0.01%	-0.46%	0.54%
过去六个月	-1.46%	0.44%	1.86%	0.01%	-3.32%	0.43%
过去一年	1.79%	0.33%	3.75%	0.01%	-1.96%	0.32%
过去三年	7.66%	0.20%	11.37%	0.01%	-3.71%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5%	0.20%	12.24%	0.01%	-3.39%	0.19%

银河鑫利混合I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5%	0.54%	0.31%	0.01%	-2.06%	0.53%
过去三个月	0.66%	0.54%	0.93%	0.01%	-0.27%	0.53%
过去六个月	-1.12%	0.44%	1.86%	0.01%	-2.98%	0.43%
过去一年	2.41%	0.33%	3.75%	0.01%	-1.34%	0.32%
自2016.09.14至今	6.51%	0.26%	6.73%	0.01%	-0.22%	0.2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2、本基金2016年2月3日,银河鑫利混合I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2016年9月14日,银河鑫利混合I类基金新增份额200,000,000.00份。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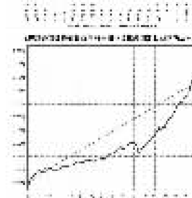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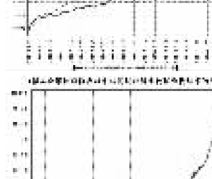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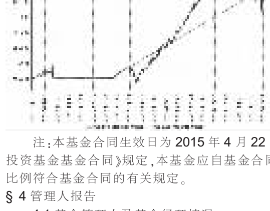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22日,根据《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58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铭	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9日	-	7	硕士研究生学历,7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2016年7月加入我公司固定收益部。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卢轶乔	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9日	-	10	博士研究生学历,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2008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体总体保持了增长的态势,但出现了一定的分化。美国经济仍然保持了较强的增长水平,欧洲、日本则出现边际回落。国内经济数据初期平稳,制造业的投资回升和房地产投资的平稳对冲了基建投资的下滑,出口短期依然受益于外部需求的复苏带动。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维持了强势,PPI出现明显反弹。CPI则依然低位徘徊。

年初,货币政策维持中性的同时,出现边际放松的倾向。央行平稳释放流动性,资金价格趋降。随着金融去杠杆的推进,社融数据持续走弱,固定资产和工业增加值双双回落,去杠杆已开始传导至实体,企业债务违约事件上升较快;加之中美贸易战的升级,使得外需未来面临着较大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国内政策开始明显放松。央行两次降准,同时还推出扩大MLF质押范围、降准定向使用等结构化政策,旨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策频率超出了市场预期。

债券市场受益于对经济基本面的担忧、政策的放松,整个上半年无风险收益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行趋势,信用债则受信用事件激增的影响,利差出现走扩,尤其以低评级信用债较为明显。

年初,上证综指持续上扬,创业板则表现较弱。随后受美股下跌影响,指数出现急跌。节后受春节消费、"两会"预期和政策鼓励等因素影响,创业板指反弹走强,行情出现结构性分化。中美贸易战对全球股市造成了冲击,随后反弹中市场延续了前期的结构性分化。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升级、信用事件的不断产生,市场下跌导致股票质押接近平仓的风险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落,权益市场出现连续调整,大幅下跌的局面。转债市场受权益市场回调而出现系统性下跌。

报告期内,基金债券配置以高评级短久期为主。基金股票仓位较高,对净值波动影响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7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鑫利混合I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国内去杠杆政策持续发力,再融资收紧,经济需求呈边际弱化,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外需大概率向弱,我国经济边际下行压力不容忽视。预计短期内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将围绕"稳杠杆"出台相关结构性政策,以扩大内需。

货币政策方面,经历三次降准,我们判断央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减轻银行负债端压力已是下半年较为确定的方向。虽然降准带有一定的导向条件,但在传导至实体经济方面,我们觉得仍会存在一定时滞:一是债转股采取市场化的原则,银行主动性并不高,推进一直不是很顺利;二是去杠杆的大背景下,银行的理性选择是降低风险偏好,难以自发性地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表内信贷;三是制约银行信贷增长的各种条件仍然存在,如:资本充足率偏低、贷款行业政策限制、存款增长偏弱等。因此,银行流动性充裕的结果将更有利于无风险利率的边际下行。

汇率方面,我们认为近期人民币过快的贬值应是对前期汇率高估的修正,目前判断风险可控。一方面,在资本项目不完全开放的背景下,考虑到如果中国经济增速通过扩大内需企稳,同时美国加息对其中期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则人民币趋势性贬值不可持续。另一方面,上半年欧元贬值促进出口,欧洲经济近期有向好的迹象,"美强欧弱"存在变数,美元指数预计难以维持强势上行。对债券市场来说,如果人民币汇率企稳,中美利差则不会成为制约国内利率下行的关键因素,但汇率是否能得到"经济企稳"慢变量的支持,尚需保持警惕。

宏观经济方面,从扩内需的角度来看,国开行棚改审批上收及房地产海外融资受限将会对房地产投资形成制约,房地产投资持续性存疑。此外,近两年地产去库存背景下,居民加杠杆对消费产生了挤出效应,目前刺激消费也非易事。基建方面,年初发布的财政部23号文再次严令禁止地方财政为基础融资兜底,加上资管新规对非标的约束,都使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没有资金来源,基建投资增速回落较快。近期监管政策放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大概率率先受益,将有效缓解融资压力,预计基建投资仍然是稳经济的利器。此外,考虑到商品房库存水平不高和房地产行业存在的区域性差异,地产龙头效应有望明显提升,房地产投资也可能存在较大的预期差。

信用风险方面,三季度将迎来信用债到期高峰,表外理财非标投放目前仍然面临一定的整改压力,同时,市场风险偏好很难因资金相对充裕而迅速转向,未来还存在信用风险引爆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对非标融资较为依赖、股权质押风险较大、下半年债务偿还压力较大的发债主体,资质较弱、行政层级较低的政府融资平台和民营企业仍然具有较大融资压力。

综上所述,我们对债券市场相对乐观,三季度除资质较差的信用品种外,其他券种均存在收益率下行机会。尤其对利率品种,很可能仍有继续下行的空间,并将带动高评级信用品种整体估值的下行。

对权益市场我们短期仍然保持谨慎,短期基准利率的下行不代表着权益市场估值有提升的空间,企业持续盈利的预期才是支撑行情持续的动力。在经济、市场调整的周期里,稳增长是择股重要标准。鉴于经济调结构的路径不变,更看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投资风控岗、研究部数量研究员、行业研究员、支持保障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A级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287,440.70元,本基金C级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92,901.31元,本基金I级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6,388,305.42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3,289.53	1,574,824.11
结算备付金		561,543.92	2,091,685.58
存出保证金		56,765.55	56,12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931,819.46	242,565,766.95
其中:股票投资		65,416,590.76	61,372,631.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515,228.70	171,232,13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9,961,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809.27	-
应收利息		2,787,852.98	2,333,282.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0,619,580.71	287,621,68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68,80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941.03	145,624.33
应付托管费		37,058.77	60,676.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887.46	12,760.61
应付交易费用		101,672.64	76,938.65
应交税费		5,191.06	-
应付利息		148.2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8,437.29	280,000.00
负债合计		14,229,336.53	1,644,80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5,221,596.75	265,023,696.71
未分配利润		11,168,647.43	20,953,18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90,244.18	285,976,88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619,580.71	287,621,687.7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58,824,625.09份;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78元,基金份额总额6,297,568.08份;银河鑫利混合I基金份额净值1.064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99,403.58份。银河鑫利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165,221,596.7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23,297.20	33,595,962.76
1.利息收入		3,463,919.02	11,963,017.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054.53	86,582.10
债券利息收入		2,845,086.21	10,601,777.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0,810.6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6,967.64	1,274,658.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60,379.46	8,085,826.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92,322.02	7,595,943.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0,270.90	-510,09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6,305.5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2,022.80	999,981.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7,659.55	13,545,614.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87	1,503.35
减:二、费用		1,707,492.10	3,877,291.89
1.管理人报酬		674,387.22	2,331,957.60
2.托管费		280,994.69	971,649.08
3.销售服务费		59,086.23	78,214.81
4.交易费用		325,694.68	238,793.15
5.利息支出		153,329.72	37,361.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3,329.72	37,361.16
6.其他费用		208,857.80	219,31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0,789.30	29,718,670.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789.30	29,718,670.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023,696.71	20,953,186.44	285,976,883.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30,789.30	-3,030,789.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802,099.96	-6,753,749.71	-106,555,84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63.76	2,687.32	33,351.08
2.基金赎回款	-99,832,763.72	-6,756,437.03	-106,589,200.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221,596.75	11,168,647.43	176,390,244.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154,416.06	5,096,464.97	755,250,88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718,670.87	29,718,670.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252,491.14	-2,801,021.54	-68,053,512.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652,793.97	358,960.68	90,011,754.65
2.基金赎回款	-154,905,285.11	-3,159,982.22	-158,065,267.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901,924.92	32,014,114.30	716,916,039.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范永武 范永武 虞晓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1号《关于准予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5年4月15日到2015年4月17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821717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34,079,931.4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8,597.5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734,168,529.00元,折合734,168,529.00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594,375,763.26份,C类基金份额为139,792,765.74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15,730,974.18	100.00%	149,002,927.66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5,988,012.25	100.00%	40,776,160.0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329,100,000.00	100.00%	1,495,6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00,732.96	100.00%	99,836.5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37,970.00	100.00%	98,093.78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4,387.22	2,331,957.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015.82	191,228.60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0,994.69	971,649.0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鑫利混合A	银河鑫利混合C	银河鑫利混合I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72.31	-	2,772.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35.93	-	12,035.93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2.81	-	722.81
合计	-	15,531.05	-	15,531.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鑫利混合A	银河鑫利混合C	银河鑫利混合I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04.68	40,791.37	44,496.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635.12	-	24,635.12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3.94	-	703.94
合计	-	29,043.74	40,791.37	69,835.11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203,289.53	24,555.37	4,899,990.14	60,952.5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2日	2019年2月6日	新股限售	78.73	56.94	52,858	2,972,529.88	3,009,734.52	注1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5月8日	2019年2月6日	新股限售-派送	-	56.94	15,102	-	859,907.88	注2

注: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养元饮品"为网下申购新股中签,中签部分为认购网下老股东的转让部分,自愿设定12个月锁定期,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养元饮品"于2018年5月8日实施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4股),因转增所获取的股份的可流通日与原限售股份的可流通日一致。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700,00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3,162,224.7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20,759,860.15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3,009,734.52元。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末未发生变动。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416,590.76	34.32
	其中:股票	65,416,590.76	34.32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515,228.70	63.75
	其中:债券	121,515,228.70	63.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4,833.45	0.40
7	其他各项资产	2,922,927.80	1.53
8	合计	190,619,580.7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958,895.53	16.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923,802.89	2.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12,506.35	12.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51,200.00	0.4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17,400.00	5.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416,590.76	37.0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0	11,703,360.00	6.63
2	601888	中国国旅	140,000	9,017,400.00	5.11
3	601111	中国国航	943,400	8,386,826.00	4.75
4	600115	东方航空	1,000,000	6,620,000.00	3.75
5	600029	南方航空	769,903	6,505,680.35	3.69
6	603589	口子窖	101,059	6,210,075.55	3.52
7	600779	水井坊	100,000	5,523,000.00	3.13
8	603708	家家悦	223,911	4,923,802.89	2.79
9	603156	养元饮品	52,858	3,009,734.52	1.71
10	600742	一汽富维	199,940	2,445,266.20	1.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9	水井坊	13,906,790.92	4.86
2	601111	中国国航	12,743,191.00	4.46
3	600998	九州通	10,208,635.92	3.57
4	603708	家家悦	9,560,650.30	3.34
5	600011	华能国际	9,472,188.89	3.31
6	600029	南方航空	8,786,041.22	3.07
7	600115	东方航空	7,603,723.00	2.66
8	601888	中国国旅	6,794,525.00	2.38
9	603589	口子窖	6,266,238.85	2.19
10	600438	通威股份	6,062,802.00	2.12
11	000596	古井贡酒	4,555,492.00	1.59
12	600519	贵州茅台	3,765,862.00	1.32
13	601988	中国银行	3,215,800.00	1.12
14	603156	养元饮品	2,972,529.88	1.04
15	600742	一汽富维	2,453,267.80	0.86
16	601398	工商银行	2,108,800.00	0.74
17	600030	中信证券	1,793,600.00	0.63
18	601336	新华保险	1,180,661.00	0.41
19	600048	保利地产	539,400.00	0.19
20	600901	江苏租赁	155,843.75	0.05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9	水井坊	11,278,555.08	3.94
2	601398	工商银行	9,973,311.48	3.49
3	600998	九州通	9,831,677.48	3.44
4	600011	华能国际	9,230,261.98	3.23
5	600887	伊利股份	9,153,106.00	3.20
6	600438	通威股份	6,510,156.00	2.28
7	600713	南京医药	6,116,696.00	2.14
8	601336	新华保险	5,241,876.40	1.83
9	600622	光大嘉宝	5,127,788.00	1.79
10	603708	家家悦	4,367,600.61	1.53
11	000596	古井贡酒	4,252,001.00	1.49
12	601318	中国平安	4,112,870.00	1.44
13	601952	苏垦农发	3,245,084.00	1.13
14	601988	中国银行	3,175,500.00	1.11
15	600197	伊力特	2,738,068.00	0.96
16	600519	贵州茅台	2,685,240.00	0.94
17	600138	中青旅	2,168,752.50	0.76
18	603228	景旺电子	1,790,007.80	0.63
19	600030	中信证券	1,480,800.00	0.52
20	600048	保利地产	540,800.00	0.19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4,743,430.9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4,680,684.28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787,580.00	12.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49,500.00	8.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962,750.00	14.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19,000.00	11.41
6	中期票据	9,791,000.00	5.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43,398.70	0.48
8	同业存单	28,962,000.00	16.42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515,228.70	68.8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71948	17杭州银行CD260	300,000	28,962,000.00	16.42
2	1822008	18建信租赁债01	150,000	15,049,500.00	8.53
3	019571	17国债17	150,000	15,001,500.00	8.50
4	122425	15际华01	150,000	14,974,500.00	8.49
5	011769039	17供销SCP002	100,000	10,066,000.00	5.7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765.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809.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7,852.98
5	应收申购款	5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22,927.8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01	16以岭EB	639,494.80	0.36
2	113012	骆驼转债	75,531.90	0.0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156	养元饮品	3,009,734.52	1.71	老股锁定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鑫利混合A	680	86,506.80	0.00	0.00%	58,824,625.09	100.00%
银河鑫利混合C	728	8,650.51	0.00	0.00%	6,297,568.08	100.00%
银河鑫利混合I	1	100,099,403.58	100,099,403.58	100.00%	0.00	0.00%
合计	1,409	117,261.60	100,099,403.58	60.58%	65,122,193.17	39.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鑫利混合A	0.00	0.0000%
	银河鑫利混合C	0.00	0.0000%
	银河鑫利混合I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鑫利混合A	0
	银河鑫利混合C	0
	银河鑫利混合I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鑫利混合A	0
	银河鑫利混合C	0
	银河鑫利混合I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鑫利混合A	银河鑫利混合C	银河鑫利混合I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594,375,763.26	139,792,765.7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795,264.64	7,105,772.68	193,122,659.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37.23	7,326.53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993,976.78	815,531.13	93,023,255.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824,625.09	6,297,568.08	100,099,403.5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涉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3个月,对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银河证券	2	215,730,974.18	100.00%	200,732.96	100.00%	-
东北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1)实力雄厚;

(2)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1)资格考察;

(2)初步确定;

(3)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5,988,012.25	100.00%	1,329,100,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403	93,023,255.81	-	93,023,255.81	0.00	0.00%
	2	20180101-20180630	100,099,403.58	-	-	100,099,403.58	61.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